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秉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鈦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551,435元，及其中1,534,057元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其中17,378元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提繳22,392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573,827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29,979元，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均屬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可暫免徵收之2/3裁判費。是以，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9,993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孟珣